走私罪！上海版“药神”案改判了

从销售假药罪改判为走私罪，4名被告人最高获刑3年1月10日

□法治报记者 王川

12 月 28 日下午，上海版“药神”案历时两年后迎来重大转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改判上海美华丁香妇儿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门诊部”）法定代表人郭桥等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至 3 年 1 个月 10 日不等，并各处罚金。

早在 2018 年，上海三中院曾对此案作出第一次判决。彼时，郭桥等 4 名被告人因销售假药罪分别被判处 4 至 7 年有期徒刑。

公诉人：

变更起诉决定，建议以走私罪论处

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美华门诊部部分员工以及被告人家属到庭旁听。与之前一审、二审开庭时相比，旁听人员的表情看上去放松了很多。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了变更起诉决定书。与本案前两次开庭相比，起诉书指控的事实部分并没有什么变化。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间，被告人胡盼盼为非法牟利，在明知 13 价肺炎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 11 种疫苗未获批准进口的情况下，通过被告人孙勇平联系境外的一家诊所进行采购，并安排被告人简立和负责运输并非法携带入境，销售给被告单位美华门诊部。美华门诊部在明知相关疫苗系未经批准而走私入境的情况下，经该门诊部负责人郭桥决定，非法收购上述疫苗共计 1.3 万余支，并对外接种。

其中，被告人胡盼盼从孙勇平处采购的疫苗价格为 425 万余元，销售给美华门诊部的价格为 995 万余元。

但鉴于本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期间，《药品管理法》发生变更，因此不再认定为销售假药罪，而是建议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定罪量刑。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胡盼盼在本案中起主要作用，孙勇平、简立和起次要作用，郭桥有自首情节。同时鉴于 4 人均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因此建议对胡盼盼在 3 年至 3 年 3 个月之间量刑，对孙勇平在 2 年至 2 年 3 个月之间量刑，对简立和在 2 年至 2 年 3 个月之间量刑，对郭桥在 2 年至 2 年 3 个月之间量刑；对美华门诊部处以 20 万元罚款。

辩护人：

发生在特定时间，希望宽大处理

法庭上，美华门诊部的辩护人发言称，希望法庭能够充分考虑本案的具体情节。“走私发生时，国内有 3 年时间处于相关疫苗断供状态。美华门诊部作为一家具备接种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却无法从正规渠道进口疫苗……”该辩护人称，美华门诊部的行为是间接走私，无明显的主观故意，而且客观上保护了广大儿童的身体健康。

辩护人指出，美华门诊部的做法确实“有功有过”，但案发后，美华门诊部积极配合案件审理，退缴了违法所得，也没有引发社会舆情，希望法院能在保护民营企业、保护医疗资源的角度出发，给美华门诊部一个宽大处理的机会。其他几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对公诉人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公诉人称，对于本案，公诉人正是综合了天理、国法、人情给出的公诉意见。

一位熟悉此案的法律人士也告诉记者，关于社会危害性一节，尽管本案的实际危害后果没有发生，但是药品未经批准和检验就进口，将对更多不特定人的安全带来风险。所以不能单纯地认为没造成危害后果，就是危害性小。

法院判决：

以走私罪论处，刑罚和罚金减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盼盼、孙勇平、简立和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未经批准将涉案药品走私入境，数额达 425 万余元，情节严重；被告单位美华门诊部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桥决定，非法收购走私药品，数额达 995 万余元，情节严重。上述被告人、被告单位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12 月 28 日下午，上海三中院当庭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美华门诊部罚金 20 万元，判处被告人胡盼盼有期徒刑 3 年 1 个月 10 日，判处被告人孙勇平有期徒刑 2 年 1 个月，判处被告人简立和有期徒刑 2 年 1 个月，判处被告人郭桥有期徒刑 2 年；对各被告人均并处罚金。

记者注意到，郭桥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被批准逮捕至今已经即将满 2 年。上海三中院重审判决后，如果各方没有提起上诉，再过 5 天，郭桥就能出狱，而其他几名被告人也将于近期与家人团聚。

IT男仿冒官网贩卖个人信息

获刑3年，罚款30万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近日，徐汇区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男子徐某因仿冒上海知名官方招考网站等行为套取公民个人信息，最终获刑 3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同时，法院判令徐某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庭审现场 通讯员 张超 摄

男子仿冒官网贩卖个人信息

徐某今年三十出头，长期在沪从事 IT 工作。2014 年，徐某在上海某进修学院工作期间，以该学院的名义设立网站，并负责管理维护。2015 年，徐某从该学院离职且在该学院要求终止该网站后，仍然使用该网站直至案发。不仅如此，他还先后以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远程教育等名义设立多个网站，考生在网站报名页面填写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后，徐某将获取的考生个人信息提供给营利性教育机构招生使用，从中获利。

其间，徐某仿冒上海知名官方招考网站，网站从网页排版布局，甚至是网站 logo 都与官方网站基本一致。为了达到逼真效果，提升网站流量，获取学生信任，该假冒网站每日同步发布官网相同的内容，极易混淆和引人误解。他还另设置与该官方网站同名的微信公众号、自媒体账号等，以此误导公民提供身份信息，严重侵犯了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经查，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徐某通过其设立的网站获取公民信息共计 8000 余条，并按照培训机构招生成功后收取的学费提成，获利 70 余万元。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的行为不仅损害了相关单位的声誉，侵犯到了众多公民的个人信息，具有社会危害性，还严重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已不再停留在个人层面，针对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公民的人身、财产、隐私以及正常的工作活动都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已经上升到整体网络信息安全的重大层面，应当是带有公共利益性质的抽象法益，受我国网络安全法所规制和保护。为此，检察机关有必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在省级媒体就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其他单位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中部分系非法获取，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考虑到徐某自首，且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违法所得，最终作出上述判罚。

男子多次购买仿真枪 获刑半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俞乐麟

本报讯 儿童玩具“水弹枪”的卖家，竟有一个仿真枪爱好者微信群。枪支爱好者王强（化名）因网购水弹枪，经卖家介绍入群，前后花费 5000 元买了多支枪口比动能大于 1.8 焦耳每平方厘米的仿真枪。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王强被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获刑 6 个月，涉案枪支、弹夹及手机也被没收。

王强出于兴趣爱好，从小喜欢玩具枪。在某天浏览网页的时候弹出了一个“水弹枪”的链接，花了 200 元购买了早先看好的水弹枪后，又与商家聊起了仿真枪，并被该商家拉入一个微信群中，群里都是玩仿真枪的人，每天都会发一些仿真枪的图片。微信名为“小发发”的人给王强发了一段仿真枪的视频，并询问他是否有意购买。

“挺好的，我想买，我们约个时间碰头吧。”线下见面后王强把玩了下这把仿真枪，觉得手感不错，以微信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共计转给“小发发”5000 元。

一入“仿真枪”深似海，王强玩着玩着就上瘾了，经人介绍陆陆续续又购买了几把不同型号的仿真枪。虽然王强表示其购买的仿真枪并未在公共场合使用过，但后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王强持有的四把仿真枪中，一把金色套筒、黑色枪身和一把黑色枪身、银色扳机的仿真枪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且其比动能分别高达 3.11 焦耳每平方厘米、2.81 焦耳每平方厘米，这是什么概念呢？根据最新公安法规定：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 1.8 焦耳每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枪口比动能大于 1.8 焦耳每平方厘米的枪支，在近距离内，能轻易将三毫米厚的玻璃或者纸壳击穿，例如罐装可乐等，其威力可想而知。

法院认为，鉴于王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本人的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执行异议

●事件回顾

在一起借款合同纠纷生效判决中，因小明无法清偿 2000 万元债务及相应利息，原告即债权人小莉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将被告即债务人小明列为被执行人，查封了小明名下位于市区的一套别墅，但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小美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声称该房屋小明早在借款关系发生前就已经卖给了她，请求中止该房屋的执行。

听证过程中，小美提出，房子是一次性支付 1500 万元现金购买，只有发票和手写草签的合同，没有备案号。

经审查，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小美的执行异议请求。

●什么是执行异议？

执行异议属于执行救济程序，是强制执行中的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根据执行行为侵害的权益及具体救济方式不同，可以将执行救济分为程序上的执行救济和实体上的执行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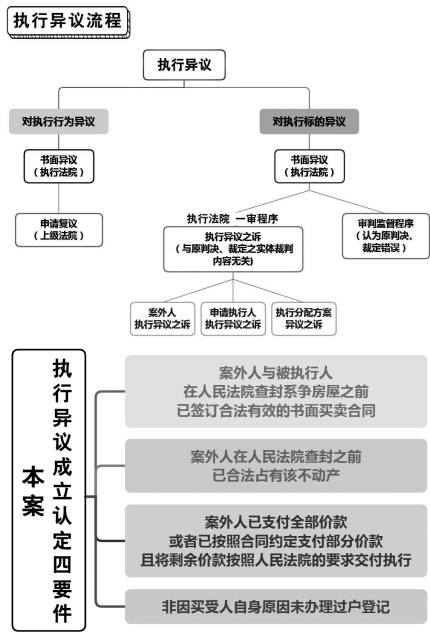

●立法本意

执行异议是民事强制执行救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执行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因执行机构的违法或失当执行而致其程序权利或者实体权益受到侵害时，法律上给予其救济。

具体到本案：

审查中发现，小美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系手写草签，并非经备案登记的具有独有编号的标准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法排除事后倒签嫌疑，购房款支付凭证为小美提供的发票，载明购房款是一次性现金支付，金额高达 1500 万元，有悖常理。且房屋一直由小明居住使用，并未交付小美实际占有。法院认为，小美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房屋享有物权期待权，不能对抗执行。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7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65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第28条

●风险提示

审理执行异议案件中涉及实体权益的案件，需要谨慎审查，一方面要保障异议人正当的执行救济权益，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异议人对执行异议救济程序的滥用。

主讲人介绍：

徐林祥宇，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爱好阅读、音乐。